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5號

原告 高滄洋

被告 鍾國棋

訴訟代理人 鍾于璇

鍾若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45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1枚在卷可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中壢簡字第1451號卷【下稱桃院卷】第3頁），揆諸前開說明，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桃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5,640元（本院卷第111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其所為之追加，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原告分別於97年1月1日、109年9月15日註冊第001295290號
04 商標及第02140976號「貝多芬」商標（如附表所示，以下合
05 稱系爭商標），並分別指定使用於第20類床頭櫃、床墊等商
06 品，而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現仍在商標專用權期間內。

07 (二)嗣原告發覺，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自110年9月起，在蝦皮
08 拍賣網站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刊登販賣床
09 墊及床等商品之資訊（蝦皮賣場見桃院卷第5頁、本院卷第1
10 19頁、第121頁、第123頁、第185頁至第191頁，以下稱系爭
11 賣場），被告為品歐家具有限公司（下稱品歐公司）之負責
12 人，被告所為業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爰依商標法第68條第
13 3款、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3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4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5,640元。2.訴訟費用由被告
15 負擔。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雖為品歐家具之負責人，且有於蝦皮拍賣網站上設立賣
18 場販售家具，然被告係於111年4月29日始註冊蝦皮賣場帳
19 號，同年6月22日始經蝦皮購物客服中心寄發電子信件驗證
20 賣家身分。

21 (二)原告提出之蝦皮拍賣網頁擷圖（即系爭賣場）與被告所經營
22 之蝦皮賣場（本院卷第71頁至第79頁）內容不同，系爭賣場
23 亦未具體表明銷售者為何人，無從認定系爭賣場為被告或品
24 歐家具所經營，被告對於該賣場亦無管理權限，原告亦未舉
25 證系爭賣場為被告所經營管理，被告從未使用系爭商標，自
26 無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
27 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本院卷第167頁）：

29 (一)原告分別於97年1月1日、109年9月15日註冊如附表所示之系
30 爭商標，並分別指定使用於第20類床頭櫃、床墊等商品，而
31 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現仍在商標專用權期間內。

01 (二)原告所提出之蝦皮網站網頁（即系爭賣場），有出現「貝多
02 芬床頭櫃」、「貝多芬/床墊」等文字。

03 四、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本院卷第167頁至
04 第168頁）：

05 (一)被告是否有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有無理由？

07 (三)如果構成侵害，原告主張以商標法第71條第3款規定，請求
08 被告賠償38萬5,640元，有無理由？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被告使用「貝多芬」字樣販售床墊商品，係於同一
11 商品使用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
12 商標權等情，而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3 (一)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14 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
15 誤認之虞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68條第3款定有明
16 文；次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
17 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1.將商標用於商品
18 或其包裝容器。2.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
19 品。3.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4.將商標用於與
20 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
21 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
22 標法第5條亦有明文。

23 (二)查：依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賣場截圖以觀，該網頁截圖之商品
24 名稱標示有：「香港現貨速發」貝多芬/床墊/床/臥室 品歐
25 家具 台中B001-02」，商品圖片則標有「品歐家具 MATTRES
26 S/床墊」等文字，此有上開截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5頁
27 至第191頁），固有出現「品歐家具」之名稱，而與被告所
28 經營之品歐公司名稱相同，然：系爭賣場網頁上記載有「香
29 港現貨速發」之字樣，惟經比對被告所提出之品歐公司賣場
30 網頁（本院卷第71頁至第97頁），其上商品則未曾記載境外
31 出貨等相關字樣；其次，系爭賣場上業已記載「台中」，此

亦與被告所經營之品歐公司所在地桃園市有所不同，此亦有品歐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9頁），系爭賣場商品頁面與品歐公司賣場頁面既有上開歧異之處，加之原告起訴狀所附網頁截圖其上亦乏商場名稱，此有該截圖可佐（桃院卷第5頁），則系爭賣場是否為品歐公司所刊登，已屬有疑；況原告僅提供網路賣場之商品頁面截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供相關錄影畫面或刊登該商品之蝦皮帳號名稱或賣場名稱，以供查證，是尚難僅以系爭賣場商品頁面標註有「品歐家具」等文字，即逕認系爭賣場為被告所刊登，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要屬無據。

(三)至原告雖提出本院110年度民商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0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987號起訴書，均係原告與他人間之另案刑事及民事訴訟，與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之行為無涉，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四)綜上，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故原告主張其商標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舉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商標，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依商標法第6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法 官 李郁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張珮琦